

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8 日下午 13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以电话通知、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佩菲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的监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附件：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财务报告》

2017 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,212,808,241.40 元，同比增长 43.69%；营业利润 111,390,125.40 元，同比增长 16.09%；利润总额 118,375,031.47 元，同比增长 6.34%；净利润 90,336,016.90 元，同比下降 4.02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,619,650.48 元，同比增长 5.19%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大信审字[2018]第 5-00141 号）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2,144,881.67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,214,488.17 元，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 239,250,035.64 元，扣除 2016 年度股利 17,586,591.24 元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59,593,837.90 元；母

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 1,224,645,716.56 元。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439,664,78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.50 元现金（含税）的股利分红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1,983,239.05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相关分红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，有利于为股东实现回报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、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，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执行。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无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《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事项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，定价原则公平、合理。本次事项的内容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

关规定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。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，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助于提供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。本次事项的内容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。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

附件：

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7 年度，监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，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15 次，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并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对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决策程序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、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二、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管理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

的检查和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、内控机制健全，财务状况良好。

《2017 年度财务报告》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三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

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，监事会认为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无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《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四、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交易情况

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交易的情况，监事会认为相关事项的内容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。

五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，监事会认为相关事项的内容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。

六、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

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，监事会认为相关事项的内容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。

七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，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2018 年，监事会成员将继续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，防范或有风险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